

大连市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深化登记金融机构工作的通知》，提出将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简化办事流程，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业务，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到登记大厅办理，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按照计划，4月30日前，全市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在连分支机构，邮储银行大连分行，大连银行，大连农商行，各外埠城商行大连分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外资银行大连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连分支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等通过政务服务外网与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密钥。

5月31日前，大连市内四区办理抵押注销登记(含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存量房抵押登记(含购房贷款和消费类贷款)业务等抵押登记业务，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办理。金融机构提交抵押登记申请后，电子材料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部门在审核、登簿后，将登簿情况推送至金融机构，即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注销(含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登记由金融机构代为在不动产权属证书上加盖登记机构抵押注销印章;存量房抵押登记、商品房预告和抵押权预告组合登记由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到登记机构领取他项权利证明。

对于市内四区以外的各区市县、先导区，大连市要求，年底前，各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参照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模式，完成对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通过政务服务外网办理抵押登记的基本条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与县级登记部门对接，实现相关业务直接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站式”办理。

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大连市提出，要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无缝对接转贷、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申请贷款的，实现银行查询、贷款审批、抵押首次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延期续贷或贷款展期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变更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借新还旧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注销登记和首次登记、贷款发放无缝衔接。

大连市还将逐步扩大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保监局按照“总对总”方式对接系统的范围，率先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中应用电子登记证明，逐步取消纸质证明，积极稳妥拓展延伸服务点的领证、换证、查询等自助服务。今年年底前，全市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